

第七章

罗马书七章 1~25 节

律法的限制

一般上，我们都有选择的能力。我们可以选择今天穿什么衣服，选择要去那里，选择要吃什么，选择要不要歧视别人或轻看其他阶层的人等等。然而，我们有时没有能力去拒绝一些我们不想做的事，不想说的话，不想吃的东西。我们说这是「身不由己」。我不想这样说的，但生气的我控制不了，还是说了令人不舒服的话；我不想买这件衣服，但我还是买了；我不想看不该看的画面，但我还是看了；我知道我有高血糖，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吃好吃的糕点。看样子我们有选择的能力，可是我们却有「身不由己」的时候。

保罗要如何回应这样的情况呢？保罗或许可以继续使用罗马书六章的陈述来回答：你要选择活在恩典之下，不要活在律法之下，你应该要不容罪在自己的肉身上掌权（罗六 12）。可是，教会的弟兄姐妹或许再提出另一个问题：「保罗，你说的不错，我们在基督里不应该再继续犯罪，可是，我们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为立志行善由得我们，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们。我们是『身不由己』啊！那要怎么办呢？」

保罗在罗马书五章说明人需要在两个不同的领域中选择，不是在罪的权势之下，就是在恩典之下。在罗马书六章，保罗继续说明人需要在两个不同的领域中选择，不是在律法之下，就是在恩典之下；不是作罪的奴仆，就是作义的奴仆。这些说明主要是针对那些要继续活在罪中的基督徒说的，以让他们明白在基督里的身份、位置和行事为人。保罗在罗马书七章则主要是针对犹太基督徒说明，或是那些敬畏上帝、遵守旧约律法的外邦基督徒说明，人需要在两个不同的领域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不是在旧约律法旧生命之下，就是在新约圣灵新生命之下，因为律法无法帮助人胜过罪权势的捆绑。所以，保罗呼吁犹太基督徒不要继续倚靠律法活着，而是要倚靠圣灵活着。

一、新旧生命的对比（七 1~6）

人处在旧约律法旧生命之下就受律法的约束和带领。律法就如启蒙老师般带领在她之下的人按律法的规定生活。可是，在基督里的人就处在新生命的模式。保罗就在罗马书七章 1~6 节对犹太基督徒说话，以说明按照律法生活的旧生命有什么结果。

1. 按律法生活的旧生命（七 1~3）

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 节说：「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Ἡ ἀγνοεῖτε, ἀδελφοί, γινώσκουσιν γὰρ νόμον λαλῶ, ὅτι

ὁ νόμος κυριεύει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φ' ὅσον χρόνον ζῆ;) 「H」是连接词，采用另一可能性用法，翻译为「还是」，说明基督徒需要委身作对的事，但律法是有其限制的。保罗是针对明白律法的人述说接下来所要讨论的议题。这些人是犹太基督徒，也可能包括了那些遵守旧约律法的外邦基督徒。他们信主以后继续遵守律法的规定。这些人人都知道，律法是在人活着的时候管制人（ὁ νόμος κυριεύει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φ' ὅσον χρόνον ζῆ），并且人也按律法的规定生活。为何保罗要特意向犹太基督徒述说有关律法的事呢？或许保罗要犹太基督徒明白，大部分犹太人倚靠律法活着而不要来相信耶稣是无益的。为什么会这样呢？保罗就在接下来的经文说明律法的限制。

保罗先以男女婚姻关系来说明犹太人的生活是受律法管制的。因此，他在罗马书七章 2~3 节说道：「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ἡ γὰρ ὕπανδρος γυνὴ τῷ ζῶντι ἀνδρὶ δέδετα νόμῳ· 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 κατήρηται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ἀνδρός· ἄρα οὖν ζῶντος τοῦ ἀνδρός μοιχαλὶς χρηματίζει ἐὰν γένηται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 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 ἐλευθέρα ἐστὶ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μὴ εἶναι αὐτὴν μοιχαλίδα γενομένην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说明为何律法是在人活着的时候辖制人。

一对男女按照律法的规定成为夫妻，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受律法约束（δέδετα νόμῳ）。若违背律法的规定，妻子另嫁，她就要被称为淫妇。唯一可脱离夫妻关系规定的方式是借着死亡。若丈夫死了，按照律法的规定，夫妻的关系就结束了。若妻子再嫁，她也不会被称为淫妇（μοιχαλίδα）。这里不是说人死了，律法也被废除了，或是说丈夫代表律法，妻子代表基督徒，丈夫死了，律法没了，妻子这位基督徒就自由了。这不是罗马书七章 2~3 节所要表达的意思，因为信心巩固了律法（罗三 31），而不是废除了律法。上帝不会废除律法，人也无法废除律法。

保罗其实是指出人的生死不会影响律法的运作或存废，但人在旧生命模式下活着，就需要按照律法的规定生活。人死了，就脱离律法的规定，但律法仍然存在。这是旧约律法旧生命之下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方式又有什么不对呢？若我们回看罗马书六章所陈明的论点来看，人在律法之下的生活是受罪权势捆绑的生活。虽然人在当中能继续按照律法的规定生活，但却无法脱离罪的权势和死的辖制。所以，问题的中心不是律法，而是罪权势的捆绑。保罗就用律法来表明旧有生命的生活方式。因此，罗马书七章 1~3 节可翻译为：「还是，弟兄们（因为我现在是对懂律法的人说），难道你们不知道，律法辖制人只在人活着的时候吗？因为已婚的女人受律法约束，当丈夫活着的时候；但若丈夫死了，她就被释放脱离有关丈夫的律法。这样看来，当丈夫还活着的时候，她若属于另一个男人，她将被称为淫妇；但若丈夫死了，她是不受约束的脱离律法，为要她不成为淫妇，若她属于另一个男人。」

2. 按圣灵生活的新生命（七 4~6）

既然旧的生活方式是按照律法活着，并被罪的权势捆绑，那新的生活方式是怎样的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4 节说：「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ὥστε, ἀδελφοί μου, καὶ ὑμεῖς 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 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 τῷ ἐκ νεκρῶν ἐγερθέντι, 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

「ὥστε」是连接词，采用结论用法，翻译为「因此」，说明不受律法限制的新生活方式是怎样的方式。这里的「你们」是指犹太基督徒。这些犹太人在信主前是按照律法活着，可是当他们信主耶稣之后，他们就借着基督的身体，脱离了律法的约束（ὕμεῖς 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 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所以，他们新生命的生活方式是借着基督身体的死开展，也就是脱离律法的领域或是罪权势的领域。为何人借着基督身体的死可以脱离律法或罪权势的领域呢？因为在罗马书七章 3 节说，这是律法运作的方式：人死了，就脱离了律法的辖制。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就脱离了律法或罪权势的捆绑，进入与基督同在的领域。这表示犹太基督徒就不用再以律法来界定自己的身份，因为犹太基督徒现在是归属于另外一位主人（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 τῷ ἐκ νεκρῶν ἐγερθέντι），那就是耶稣基督。那犹太基督徒或是其他的基督徒在基督里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要在上帝的领域里结果子（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这个果子是内在生命的转化和更新，有新生命的样式。人在基督里，就要去达成这个生命转化的目的。犹太基督徒也是如此，而不是继续归属在律法之下。因此，罗马书七章 4 节可翻译为：「因此，我的弟兄们，对律法来说，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也死了，为要你们属于另一位，就是从死人中复活的那一位，为要我们为神结果子。」

这个新生命的样式与旧生命有什么不同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5 节说：「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ὅτε γὰρ ἤμε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τὰ διὰ τοῦ νόμου ἐνηργεῖτο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ιν ἡμῶν, εἰς τὸ 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 τῷ θανάτῳ·）因为（γὰρ）旧生命是属肉体的（ἐν τῇ σαρκί），也就是说还没有信主的犹太人是属肉体的。属肉体的生命是积极对抗上帝的旨意的，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7~29 节所述说的那样，犹太人听律法而不行律法。这是因为从罪权势所产生的罪恶欲望（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借着律法（διὰ τοῦ νόμου），透过人的肢体（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ιν）付诸行动，为要在死亡的领域结果子（εἰς τὸ 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 τῷ θανάτῳ）。这果子是败坏的生命样式。对犹太人来说，他们没有罪的权势的观念。他们的罪观是当人行上帝不喜悦的事时，那才叫作犯罪。因此，保罗在这里说明，就算犹太人不犯罪，他们也是处在罪的权势之下。那罪的权势如何借着律法使人犯罪呢？保罗将在罗马书七章 7~8 节说明。所以，这节经文不是在说基督徒不应该过着属肉体的生活，而是说旧有的生命是被罪权势的捆绑。因此，罗马书七章 5 节可翻译为：「因为当我们在肉体时，借着律法产生罪恶的欲望，在我们的肢体中开始起作用，为要为死亡结果子。」

新生命不单是归入基督并因此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新生命也是有新的样式来服事主。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6 节说：「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

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νυνὶ δὲ κατηργήθημε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ἀποθανόντες ἐν ᾧ κατειχόμεθα, ὥστε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πνεύματος καὶ οὐ παλαιότητι γράμματος.*）「*νυνὶ δὲ*」翻译为「但如今」，说明结果子之转变，如今借着死脱离律法持续借着圣灵新样式服侍，不是律法字面记载的旧样式。

这里的「我们」是指保罗和犹太基督徒，心灵（*πνεύματος*）则是指圣灵，仪文（*γράμματος*）是指源自律法字面记载。保罗指出犹太人被上帝拯救，在基督里有新的生命，脱离了律法或罪权势的捆绑，目的是要让犹太人好好地服事主。「服事主」（*δουλεύειν*）的意思是自己归属于主耶稣基督，生活的主权改变了，生命换了另一位主人。这生命主权的改变不是按照过去旧有律法字面记载的方式，而是按照源自圣灵而来的新样式。不是按照旧有律法字面记载的方式就表明保罗诉说的对象是指犹太基督徒，因为他们过去是生活在律法之下。保罗也在加拉太书四章 4~5 节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耶稣是要把人从律法之下的生命救赎出来。保罗就用在基督里的新眼光来呼吁犹太基督徒，当看出律法的限制而投入新生命的样式。这样的新生命是按照圣灵的样式活着。至于什么是按照圣灵的样式活着，保罗将在罗马书八章说明。因此，罗马书七章 6 节可翻译为：「但如今，我们借着死被释放脱离律法，就是我们借着律法一向被束缚的，以致我们持续借着源自圣灵的新样式服侍，而不是借着源自律法字面记载过时的方式服侍。」

3. 新旧生命不同结果

纵观所述，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6 节对犹太基督徒说明旧生命和新生命的运作模式，就如保罗在罗马书六章所说在律法之下和恩典之下的不同生活方式（不过，在罗马书第六章的述说对象是外邦基督徒）。按照律法生活的旧生命，其生活目的是带来生命的败坏；按照圣灵生活的新生命，其生活目的是带来生命的转化和更新。人在基督里，就要去达成这个生命转化的目的。这其实也告诉犹太基督徒，他们已经在新的领域生活了，就当有新的生活方式，那就不要再认为依靠律法能使人蒙拯救，并且也不要再让外邦基督徒生活在旧有领域里，因为大家要一起生活在圣灵新生命的新领域里。所以，保罗指出，虽然律法可以成为人生活的指南，但律法仍然有其限制，因为律法无法带领人进入新的领域经历新的生命。特别是接下来所要讨论关于罪权势的问题，律法不但无法处理这个问题，反而被罪的权势利用，成为罪权势的工具。这表示罪的权势和律法之间存有微妙的关系。所以，保罗就在接下来的经文述说按着源自旧有的律法字面记载活着是怎么一回事，也就是旧有的生命方式是怎样的。

二、律法与罪权势的关系（七 7~13）

过去，犹太人并不明白罪的权势的存在，以为靠律法就可以生活如意。可是，在基督里的保罗明白了律法是什么和其限制。所以他让犹太人明白，罪的权势使人死亡，而靠律法是无法脱离罪的权势和死亡的辖制。这是保罗尝试要在这段经文带出的重点。

1. 「我」是指犹太人

这段经文是难解的经文之一。在讨论这段经文前，我们先处理出现在这段经文的「我」到底是谁。在过去的诠释历史中，对于「我」的解释可分为十种意思：¹

- (1) 「我」是保罗信主前的生命，也是在律法之下的生命；
- (2) 「我」是保罗信主后的生命，也是一般基督徒的生命，同时被称义，但还是罪人，生活在两个世代的张力和挣扎，也是在已然和未然之间肉体 and 属灵之间的挣扎；
- (3) 「我」是保罗信主前的生命，从信主后的观点看；
- (4) 「我」是代表保罗的生命，在信主初期尝试要生活在律法之下，是在要学习倚靠圣灵而活的之前生活（要过得胜基督徒的生活）；
- (5) 「我」是基督徒，但尝试行律法要求，不倚靠圣灵；
- (6) 「我」是要成为基督徒的人，在要成为基督徒的过程中所遇到的挫折，在相信和不信之间挣扎；
- (7) 「我」是代表所有人的生命，尝试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要靠自己过圣洁和正直的生活；
- (8) 「我」是读者，模仿反对保罗的犹太人，或是保罗要读者反对的观点；
- (9) 「我」是一般人性的描述，是人性在基督之外的一种普遍现象，堕落本性、软弱、限制、属肉体的，他们尝试行善；
- (10) 「我」是亚当和以色列，接受律法。

综合以上的观点，「我」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别：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经历。这个经历或许是保罗的，也可能是读者的，只是保罗用代表的方式来描述。若「我」是指基督徒，那这基督徒应该是指犹太基督徒，因为罗马书七章 1 节指出保罗是向犹太基督徒说话。若「我」是指非基督徒，这非基督徒应该是指犹太人，因为这段经文是在处理与律法有关的问题，而与律法有关的问题是与犹太人有关。既然「我」是指犹太基督徒或犹太人，那这里的「我」是指犹太基督徒还是犹太人呢？由于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4 节说「我」是卖给了罪的权势。既然这个「我」是在罪的权势之下，那就表

¹ Will N. Timmins, *Romans 7 and Christian Identity: A Study of the 'I' in its Literary Context*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200–210; Lane A. Bungalow, “Eschatological Tension and Existential Angst: ‘Now’ and ‘Not Yet’ in Romans 7:14–25 and 1QS 11 (Community Rule, Manual of Discipline),” *CTQ* 61, no. 3 (1997): 163–176; Walt Russell, “Insights from Postmodernism’s Emphasis on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omans 7,” *JETS* 37/4 (December 1994): 511–527.

示这个「我」就不是指基督徒，因为基督徒是在基督里，是已经脱离了罪的权势（罗六7）。由此推论，「我」是指犹太人。

2. 与腓立比书三章的保罗对话

那保罗所描述的犹太人经历与保罗有什么关系吗？由于保罗在腓立比书三章6节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在行为上，保罗认为自己是无可指摘的，但在救恩上，保罗却说：「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三9）从保罗在这里的描述来看，我们看不出他的内心有什么思想和肉体之间的挣扎，因为保罗说他在行为上是无可指摘的。可是，为何保罗在罗马书七章18节却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呢？到底保罗在行为上有挣扎吗？或许我们可以从保罗在腓立比书和罗马书所面对的不同背景和对象来解释。

在腓立比书，保罗是向外邦基督徒说明，那些想要影响他们的犹太人的论调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些犹太人倚靠律法而自夸，他们是倚靠割礼或是要靠肉体，也就是要靠礼仪层面的律法称义。保罗就指出若要靠肉体，他绝对有这个肉体的优势（腓三4）。所以，他就列举了各种靠肉体的实证，就是希伯来人的身份、割礼、法利赛人的身份等，然后，保罗就述说自己在宗教上的热心，逼迫教会。因此，在律法礼仪层面的要求上，他是无可指摘的（腓三5~6）。也就是说，保罗是在说明有关律法礼仪层面的要求，而不是道德行为上的要求。律法带给人的身份和地位固然是好，但保罗却指出犹太人所自夸的律法是无法帮助人蒙上帝拯救的，因为救恩来自信靠耶稣，而不是倚靠律法。所以，在腓立比书，保罗是处理犹太人对律法的自夸，是身份和地位上的自夸，而不是道德行为上的自夸。因此，保罗并没有对犹太人内心的挣扎有所描述，因为关注的论点是律法所带来的身份和地位。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倚靠礼仪层面的律法，才能成为基督徒。

可是，在罗马书七章，保罗是向犹太基督徒说明，相信耶稣才是蒙拯救的途径，而不是倚靠律法，因为律法有其限制，它无法帮助犹太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犹太人内心有挣扎就是被罪捆绑的写照，因为一方面「我」想要按照律法而活，但另一方面「我」的肉体却卖给了罪的权势而做了自己不想做的事。这说明罪的权势让犹太人在道德层面上不愿行律法所要求的事，而不是礼仪层面的律法要求，因为犹太人在礼仪层面上已经行出律法的要求。所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是保罗说明犹太人被罪捆绑的困境，是犹太人在信主前道德层面上的挣扎和写照，也是律法无力的地方。这是保罗信主后明白的真理：律法无法胜过罪的权势。这是重点：不是律法有问题，而是罪的权势带来问题，而且律法无法帮助犹太人胜过罪的权势，只有耶稣才能。所以，犹太基督徒应该明白律法的限制并要选择继续相信耶稣，而不要质疑上帝信实的拯救，从而借着耶稣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进入圣灵所赐的新生命。

所以，保罗在腓立比书三章和罗马书七章的论述，彼此之间并没有矛盾和冲突，因为腓立比书三章是对外邦基督徒说明律法礼仪层面在救恩上没有功效，罗马书七章则对犹太基督徒说明律法在道德层面上只能指出犹太人的罪行或当行的行事为人，但却无法帮助犹太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犹太人内心有挣扎是因为被罪的权势捆绑，以致无法治死肉体的私欲。唯一的拯救方法是透过耶稣基督，那就能使相信耶稣的基督徒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也能倚靠圣灵治死肉体的私欲。所以，犹太基督徒应该要继续信靠信实的上帝透过耶稣所施行的拯救作为。

纵观所述，「我」是指犹太人，但这个「我」不是指保罗或保罗自己的亲身经历，而是一般犹太人的经历，是保罗信主后从耶稣的眼光来诠释犹太人的经历。² 所以，「我」是指一般性的犹太人代表，以提出读者熟悉的观点或认知的看法，并进行探讨或纠正。其实，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一章 13 节说：「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这说明信主后的保罗，以耶稣的眼光来指出自己在信主前，在道德上是犯罪得罪上帝和不承认耶稣是基督的，还逼迫基督徒，傲慢侮慢人。所以，保罗没有「自己要行善但不能」的描述，而是直接说明自己的犯罪。保罗或许在信主前没有「自己要行善但不能」的挣扎，但其他的人就说不定。所以，「我」就不是指保罗自己的经历，而是指一般性的犹太人代表，以提出读者熟悉的观点或认知的看法，以进行探讨或纠正。

既然律法无法帮助「我」胜过罪的权势，那律法与罪的权势有什么关系呢？

3. 罪的权势利用律法使人犯罪（七 7）

由于我们借着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脱离了律法和罪的权势，那这是否表示律法是罪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7 节说：「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ὁ νόμος ἁμαρτία;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οὐκ ἔγνων εἰ μὴ διὰ νόμου· τὴν τε γὰρ ἐπιθυμίαν οὐκ ᾔδειν εἰ μὴ ὁ νόμος ἔλεγεν,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这节经文的「罪」（ἁμαρτία）可以是指罪的权势。在罗马书五章，是罪的权势进入世界，然后才有律法。所以，律法不是罪的权势，反而是，罪的权势是律法（林前十五 56，「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所以，罪的权势和律法的第一种关系是：罪的权势利用律法行它的引诱之能。律法本身不是罪，但却指出罪。所以，它们之间的第二种关系是：借着律法，人晓得他/她是在罪的权势之下。因此，保罗指出律法不是罪的权势，也不是律法辖制人。律法的功用是指出人犯了罪，陈明人是在罪的权势之下。就如律法说「不可贪心」（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人就知道什么是贪心，也看出贪心的举动是怎样的。若真的没有律法存在，人也实在经历到贪心，只是「我」不知道那是贪心而已。

² 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卷贰）》（台北：校园，1997），448。

另外，保罗也从这节经文开始从「我们」转为「我」。这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7 节也用「我」（罗三 7，「若 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来表达一种一般性的见解，是读者或是犹太人熟悉的观点。保罗就用「我」来说出读者所认知的看法，或是读者可能认为正确的看法，但却不是保罗自己的看法或经历，以进行探讨和纠正。因此，罗马书七章 7 节可翻译为：「那么，我们要说什么呢？律法是罪的权势吗？不可成为这样啊！相反的，若不借着律法，我就不知道罪的权势；同样的，因为若律法不不断地说：「你不可贪心」，我就不知道贪心。」

4. 罪的权势利用律法使人生出私欲（七 8）

罪的权势和律法的第三种关系是：罪的权势借着律法让人生出许多私欲。罗马书七章 8 节说：「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ἀφορμὴν δὲ λαβοῦσα ἡ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ἐν ἐμοὶ πᾶσαν ἐπιθυμίαν· χωρὶς γὰρ νόμου ἁμαρτία νεκρά.）罪的权势就借着律法引诱人，在人内心生出各种贪心来，让人犯罪。十诫的第十诫就说：「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廿 17）保罗就把第十诫简化为：不可贪心。贪心就是私欲。其中一种贪心或私欲的表现是贪财。保罗在提摩太前书六章 10 节说：「贪财是万恶之根。」可见，贪心是非常的可怕，它能引发诸般的私欲贪心来。

那为何罪的权势能借着律法引诱人犯罪呢？这就如你跟一个小孩说：「你有看到蜡烛的火吗？那很危险哦，你不可伸手去碰它。不然，你会被烧伤的。」这位小孩就仔细观察那个奇妙的火，趁你不注意的时候，伸手去碰那个火。「啊，好痛。」你的提醒或命令反而造成这个小孩进行他之前或许没有在在意的事。这就是罪的权势工作的情况：借着律法，引诱人去行不可行的事。撒旦也在伊甸园用同样的方式，借着上帝的命令：「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去引诱亚当和夏娃，结果他们就犯了罪，得罪上帝。因此，罪的权势就借着律法使人产生许多的私欲，私欲既怀了胎就行出罪恶，结果是面对死亡。这正如雅各书一章 14 节所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所以，为何罪的权势可以利用律法使人犯罪呢？因为人与上帝的关系破裂，使人对上帝的要求或律法产生拒绝的态度，从而反其道而行，做了上帝不喜悦的事。因此，若「没有律法，罪是死的」（χωρὶς νόμου ἁμαρτία νεκρά），意思是若没有律法，罪的权势就无所作为，因为它无法借着律法引诱人。换句话说，在律法之外，罪的权势是死的。所以，罗马书七章 8 节可翻译为：「可是，因为罪的权势借着诫命抓住机会，所以罪的权势在我里面引起各种欲望，因为在律法之外，罪的权势是死的。」

5. 罪的权势借着律法带给人死亡（七 9~11）

罪的权势和律法的第四种关系是：罪的权势借着律法带给人死亡。若没有律法，罪的权势就无所作为。可是，律法来了，那人会受什么影响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9 节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ἐγὼ δὲ ἔζων χωρὶς νόμου ποτέ, 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ἡ ἁμαρτία ἀνέζησεν,*）这节经文其实是要接续解释罗马书七章 8 节的意思，所以「δὲ」可采用附加用法，翻译为「并且」，就是罪的权势借着诫命不单带给人私欲贪心，「并且」罪的权势也借着律法带给人死亡。为何在没有律法之前，「我」是活着的呢？若根据罗马书五章 12 节的解释，人在律法到来之前，就生活在罪的权势之下，并面临死亡的辖制。话虽如此，人却不知道自己是活在罪的权势之下。所以说，人在没有律法之前是活着的。若这个活着是指肉体生命的生存，并且这个「我」是指亚当到摩西之间的人，那这句经文可以解释为：在律法到来之前，我是生活在律法之外的。那我们就可把这句经文翻译为：「不单如此，我从前不断地活在律法之外。」（*ἐγὼ ἔζων χωρὶς νόμου ποτέ*）这其实是在接续解释罗马书七章 8 节的意思，在律法到来之前，我活在律法之外，可是当诫命来了，早已存在的罪的权势就苏醒过来。罪的权势借着律法，不单使人生出诸般的私欲贪心，还使「我」死了。为何「我」会死了？因为罪的工价是死（罗六 23）。若这样的解释可行，那就表示这里的「我」不是指保罗或他的经历，因为保罗生来就生活在律法之下，而不是生活在律法之外。话虽如此，经文却提到「但是诫命来到」（*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由于上帝没有赐下律法给外邦人，所以这里的「我」是指犹太人。所以，虽然这个「我」不是指保罗或保罗自己的经历，但却是犹太人的经历，是保罗信主后从耶稣的眼光来诠释犹太人的经历。所以，这里的「我」是指一般性的犹太人代表，以提出读者熟悉的观点或认知的看法，并进行探讨或纠正。因此，罗马书七章 9 节可翻译为：「并且，我之前不断地生活在律法之外，可是，当诫命来了，罪的权势就苏醒了过来，」（「但我却死了」这句话在希腊原文是在七章 10 节）

为何「我」会死了？因为罪的工价是死，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0~11 节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ἐγὼ δὲ ἀπέθανον καὶ εὗρέθη μοι ἡ ἐντολὴ ἢ εἰς ζωὴν, αὕτη εἰς θάνατον· ἡ γὰρ ἁμαρτία ἀφορμὴν λαβοῦσ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ἐξηπάτησέν με καὶ δι' αὐτῆς ἀπέκτεινεν.*）保罗就解释为何「我」这个犹太人会死。原因是，本来带给「我」生命的诫命（*ἡ ἐντολὴ ἢ εἰς ζωὴν*），反而带给「我」死亡（*εἰς θάνατον*）。为什么呢？因为罪的权势抓住机会（*ἁμαρτία ἀφορμὴν λαβοῦσα*），借着诫命（*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欺骗了「我」（*ἐξηπάτησέν με*），并且借着诫命杀了「我」（*ἀπέκτεινεν*）。这样的描述就如同撒旦在伊甸园抓住机会，借着上帝的诫命欺骗了亚当和夏娃，并且亚当和夏娃就因这诫命而被杀了，也就是面对了死亡，是属灵的死，与神隔绝，被赶出伊甸园，失去了上帝的同在。这样的论述带来一个结论，那就是人的死是因为罪的权势造成的，而不是因为律法。

或许犹太人认为律法是带给他们生命的，而不是带给他们死亡或灭亡的，因为他们遵守律法。这就如旧约申命记卅章 16~19 节所说：「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 神，

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只要犹太人愿意遵行上帝的诫命，就必活着，反之则面对死亡。可是，保罗在这里却带出一个新的观念：不是律法带来死亡，而是罪的权势利用律法带来死亡。所以，表面看起来是律法使人死，但保罗指出实际上是罪的权势使人死。这其实就厘清了犹太人的误解。因此，是谁杀死了「我」？是律法还是罪的权势？明显地，是罪的权势杀死「我」，并不是律法。律法只是工具，被罪的权势利用。因此，罗马书七章 10~11 节可翻译为：「但我却死了。于是，那带来生命的诫命被发现给我带来死亡。因为罪的权势借着诫命抓住机会，所以罪的权势欺骗了我，并且罪的权势借着诫命杀了我。」

6. 律法是圣洁的（七 12）

保罗以上对律法的论述，似乎带给人一个印象，即律法是罪，并且律法也带给人死亡。所以，保罗就在罗马书七章 12 节为律法辩护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ὥστε ὁ μὲν νόμος ἅγιος καὶ ἡ ἐντολὴ ἁγία καὶ δικαία καὶ ἀγαθή.）这表示律法不是造成人死亡的原因。造成人死亡的原因是罪的权势。所以，保罗指出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它们是帮助人明白上帝心意的标准。「圣洁」（ἁγία）是表明律法和诫命是源自并属于上帝的，是被上帝使用的要求或标准。「公义」（δικαία）是指律法和诫命的本质是正直公正的，是上帝对人的要求，以行出正确的事。「良善」（ἀγαθή）则表明律法和诫命的目的是要带给人好处。所以，律法就不是罪的权势，因为罪的权势不是源自上帝，也不属于上帝，其本质是恶的，并且其目的是带给人死亡。所以，保罗厘清了犹太人对律法的误解，以为律法带来死亡，同时也让犹太人知道罪权势的存在，并指出是罪的权势带来死亡。这些观点是保罗在基督里的看见，而犹太基督徒也应该要对律法和罪的权势有这样的看见。因此，罗马书七章 12 节可翻译为：「因此，一方面律法是圣洁的，另一方面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7. 罪的权势借着律法造成人的死亡（七 13）

保罗不单指出律法是良善的，他也在罗马书七章 13 节陈明人会死的原因。所以，保罗说：「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Τὸ οὖν ἀγαθὸν ἐμοὶ ἐγένετο θάνατος;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ἡ ἁμαρτία, ἵνα φανῇ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οῦ ἀγαθοῦ μοι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η θάνατον, ἵνα γένηται καθ' ὑπερβολὴν ἁμαρτωλὸς ἡ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罗七 13）经文指出不是律法（那良善的）使人死，而是罪的权势使人死。罪的权势不单使人死，它也借着律法使人看见它的可怕真面目。为何罪的权势如此可恶？因为罪的权势欺骗人并杀死人（罗七 11），亦即利用良善的律法来产生恶的

结果。所以，律法就显明罪的权势是真实的罪，也是可怕的罪。这样的观念其实与犹太人的认知不同，因为犹太人认为律法带来祝福或咒诅，生命或死亡（申卅 16 ~ 19）。保罗就在这里申诉叫人死的是罪的权势，而不是律法。因此，罗马书七章 13 节可翻译为：「所以，那良善的给我产生死亡吗？不可成为这样啊！而是罪的权势给我产生死亡，为要罪的权势被显露出来，结果借着那良善的给我持续导致死亡；为要罪的权势借着诫命产生极大的罪恶。」

8. 犹太基督徒要明白罪的权势和律法的限制

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7 ~ 13 节指出律法不是罪的权势，并且律法也不是造成人死亡的原因。造成人死亡的原因是罪的权势。罪的权势借着律法使人死。这样的观念或许是保罗想要传递给犹太基督徒的，一方面让他们明白罪的权势和律法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让他们明白倚靠律法是无法蒙拯救的。因此，他们就不要再要求外邦基督徒遵行犹太人所特有的律法，因为律法无法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可是，这也不是说律法是恶的，因为律法本来就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是上帝心意的标准。所以，保罗在这里处理了犹太基督徒对律法的误解，也说明罪的权势如何利用律法行恶。

或许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7 ~ 13 节是要处理犹太基督徒对大部分犹太人还没信主的看法。犹太基督徒可能认为他们为何还要继续相信耶稣呢？他们依靠律法不是很好吗？可是保罗却指出，罪的权势利用律法来使犹太人面临死亡，就是与上帝隔绝。这表示律法无法使人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不单如此，犹太人所称颂的律法反而成为他们的网罗，因为犹太人所忽视的罪的权势，趁着机会，利用了犹太人所夸耀的律法，带给他们死亡，因为他们依靠律法而拒绝了耶稣。为何犹太人要拒绝耶稣？原因或许是犹太人认为他们可以借着律法蒙上帝拯救。所以，保罗就指出犹太人是被罪的权势欺骗了，以为可以靠律法蒙拯救，结果却被罪的权势杀害了（罗七 11），结果就与上帝隔绝。

三、犹太人律法的限制（七 14 ~ 16）

保罗不单向犹太基督徒述说律法的限制，也在接下来的经文陈明肉体的挣扎。保罗就举例说明，人活在罪的权势之下的挣扎是怎样的，并再次陈明律法无法帮助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这是律法的限制。

1. 犹太人被卖给罪的权势（七 14）

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4 节说：「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οἶδαμεν γὰρ ὅτι ὁ νόμ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ἐστίν, ἐγὼ δὲ σὰρκινός εἰμι 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事实上」，说明律法和肉体之间的关系。经文中的「我们」是指保罗和犹太基督徒。他们

都知道律法是属灵的。而「我」则是指一般的犹太人，或是保罗在信主后明白了一般犹太人所不明白的事。保罗就用这个「我」来表达一般犹太人的认知或经历，但未必是保罗本身的经历。保罗就以耶稣的眼光来诠释犹太人的认知或经历，以陈明它们的不足。若这个「我」是指保罗，那他应该会继续使用「我们」而不是「我」，因为「律法是属乎灵的」（ὁ νόμ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ἐστίν）是保罗和犹太人共有的认知或共识，所以保罗使用「我们」，但接下来所讨论的内容，未必是大家共有的认知，所以保罗以「我」来陈述。属灵的（πνευματικός）意思是指律法是源自上帝的。属肉体（σάρκινός）的意思是指敌对上帝。属肉体的人是根据肉体的欲望行事为人。为何「我」会被罪的权势欺骗和杀死？因为「我」的肉体是已经卖给了罪的权势。「肉体卖给罪的权势」（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这样的观念，是犹太人不会有的，但却是信主的保罗明白了人的处境后对犹太人经历的诠释。既然肉体是被卖给了罪的权势，那肉体的主权是归属于罪的权势，也就是说自己就不是自己肉体的主人了。

这就好像「我」签了卖身契一样，卖身给罪的权势这个主人，然后被罪的权势这个主人捆绑。这个「我」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事，只能做罪的权势这个主人吩咐的事，因为「我」已经不是自己肉体的主人了。这就好像今天有些家庭帮佣，他们只能做主人吩咐的事，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事。那律法能够帮助「我」脱离这个卖身契吗？不能。律法只能告诉你要作对的事，或是告诉你做错了什么事。

或许保罗是要向犹太基督徒说明他们过去所忽略的认知，亦即对罪的权势的认知。过去犹太基督徒（当然也包括犹太人）只知道律法，但不知道有罪权势的存在。所以保罗在这里说明罪的权势所带来的影响，从而说明律法的限制，亦即律法无法帮助犹太人胜过罪权势的捆绑，因为犹太人（包括外邦人）是已经被卖给罪的权势作奴仆了，也就是人的肉体被罪的权势辖制了。即是如此，犹太基督徒就不要以为犹太人可以靠律法蒙拯救，并因此质疑耶稣的救赎恩典或是上帝的信实。因此，罗马书七章14节可翻译为：「事实上，我们知道，律法是属灵的，可是我是属肉体的，结果被卖在罪的权势之下。」

2. 人不明白立意行善却行恶（七 15 ~ 16）

当罪的权势辖制人的肉体时，或是当我们的身体卖给罪的权势时，会发生什么事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5 ~ 16 节说：「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ὁ γὰρ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οὐ γινώσκω· 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 ἀλλ' ὁ μισῶ τοῦτο ποιῶ. 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 「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因为」，说明为何是在罪的权势之下。保罗指出，「我」不知道，因为不是「我」做「我」愿意的这事，而是「我」做「我」恨恶的这事（οὐ γινώσκω· 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 ἀλλ' ὁ μισῶ τοῦτο ποιῶ）。这其实是人活在罪的权势之下的写照，也就是「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的意思。

不过，保罗指出若不是「我」做「我」愿意的这事，「我」承认律法是好的（εἰ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这表示，「我」的意志或思想是想做愿意做的事，或是符合律法所说的对的事，可是「我」的肉体却行不出来，并因此行出自己所恨恶的事。这表示思想和肉体朝不同的方向行事，因为肉体被卖给罪的权势受它辖制，但思想却不受罪的权势辖制。虽然人的思想是自由的，但却不能自由行事。所以，我们的思想要做上帝要我们做的事，可是，我们的肉体却做出不讨上帝喜悦的事，就如我的思想知道要运动，运动对我身体好，可是我的身体却懒惰不要动。因此，思想和肉体在争战。为什么我们的思想和肉体会互相争战呢？问题出在那里？原来问题的关键是：我们的肉体被卖给了罪的权势（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被罪的权势辖制捆绑，没有自由，从而顺服罪的权势（罗七 14）。这就好像我们的家庭帮佣，他们想做自己想做的事，可是因为他们签了约，所以他们只能做主人要他们做的事。或是你在职场工作，如果你签了约，那你就按约定做事，虽然可能有不愿意，但还是要作。

那为何人知道自己是做了不对的事呢？虽然律法不能阻止「我」去做不对的事，但律法却能指出「我」的过错。保罗就在这里指出人的实况，亦即人不明白为何会做自己所恨恶的事，同时也指出律法的限制，亦即律法无法阻止人不去做不对的事。话虽如此，律法还是有用的，因为律法能指出人的过错来，并指出人立志要做的事是对的事。这是「我承认律法是好的」意思（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因此，罗马书七章 15~16 节可翻译为：「因为我素来做的事，我不知道，因为不是我做我愿意的这事，而是我做我恨恶的这事。可是，若不是我做我愿意的这事，我承认律法是好的。」

3. 罪的权势使人做不愿做的恶事（七 17~20）

虽然犹太人在过去不明白为何立意行善却行恶，但保罗信主后就明白了这个情况。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7 节说：「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νυνὶ δὲ οὐκέτι ἐγὼ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αὐτὸ ἀλλὰ ἡ ἐνοι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既是这样」在希腊原文是表达「但如今」（νυνὶ δὲ）。这就如罗马书三章 21 节一样，「但如今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在这里，保罗明白了为何人立意行善却行恶，因为住在人里面的罪的权势（ἡ ἐνοι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驱使人的肉体去做不对的事。这就表示律法的有限。在罗马书七章 15 节，「我」不明白为何「我」会做错的事，但现在「我」明白了。原来问题是出在罪的权势，因为律法无力阻止罪的权势对人的辖制和影响。因此，罗马书七章 17 节可翻译为：「但如今，不是我做这事，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的权势做的。」

为何罪的权势那样可恶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8 节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οἶδα γὰρ ὅτι οὐκ οἰκεῖ ἐν ἐμοί, 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 ἀγαθόν· τὸ γὰρ θέλω ἐν ἐμοὶ παράκειται μοι, τὸ δὲ κατεργάζεσθαι τὸ καλὸν οὐ·）为何不是我做这事，而是我里面的罪

做的？「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说明为何是罪的权势做的。

这节经文「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οὐκ οἰκεῖ ἐν ἐμοί, 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 ἀγαθόν）的意思是「良善没有住在我里面，就是住在我肉体里面」。罪的权势原来不是要帮助人的，因为它一点也不良善。由于它是不良善的，而「我」的肉体也已经卖给了它，所以，「我」预备好想做好的事，但却不是作出好的事来。所以，罗马书七章 19 节说：「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

（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ποιῶ ἀγαθόν, ἀλλὰ ὁ οὐ θέλω κακὸν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结论用法，翻译为「所以」，总结我愿意行善却行恶的结论。也就是说，律法完全没有办法帮助「我」去做对的事，「我」反而被罪的权势控制，并行恶事。可是，「我」的本意却不是这样的。所以，是谁在作恶事呢？罗马书七章 20 节说：「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οὐκέτι ἐγὼ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αὐτὸ ἀλλὰ ἡ οἰ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原来去做恶事的主角是住在「我」里面的罪的权势做的，而不是「我」做的。因此，罗马书七章 18~20 节可翻译为：「因为我知道，良善没有住在我里面，就是住在我肉体里面，因为愿意做这回事有在我身上，但做这回事没有做出好事。所以，不是我做我愿意的良善的事，而是我做我不愿意的这恶事。那么，若我做我不愿意的这事，不是我做这事，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的权势做的。」

4. 思想和肉体的交战（七 21~25）

对于「我想要做好的事，但肉体却行出恶事」这样的情况，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21 节指出一个定律，亦即：「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Εὐρίσκω ἄρα τὸν νόμον, τῷ θέλοντι ἐμοὶ ποιεῖν τὸ καλόν, ὅτι ἐμοὶ τὸ κακὸν παράκειται.）「ἄρα」是连接词，采用推论用法，翻译为「因此」，说明保罗的论述到这里有一个推论。也就是说，「我」想要做好事，但「我」也同时预备好要做恶事。为何「我」有思想和肉体的争战呢？保罗就指出：「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συνήδομαι γὰρ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 βλέπω δὲ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 ἀντιστρατευόμενον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νοός μου καὶ 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ά με (ἐν) τῷ νόμῳ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ῷ ὄντι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罗七 22~23）原来「我」的思想（νοός）是高兴地愿意按照上帝的律法行的（συνήδομαι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可是「我」的肉体（μέλεσίν）却被罪的权势掳去，顺从了罪权势所要行的恶事。「我」的思想（νοός）和「我」的肉体（μέλεσίν）在交战，可是，「我」的肉体却是胜利的。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24 节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ταλαιπώρος ἐγὼ ἄνθρωπος· τίς με ῥύσεται ἐκ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ύτου;）为何「我」要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因为这身体已经被卖给了罪的权势，被罪的权势捆绑，并因此行出自己不想做的事，心

中自然痛苦。而律法却在这方面完全没有办法帮助「我」去对付罪的权势和罪权势所捆绑的肉体。所以，「我」有什么办法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以致于肉体不再受罪权势的捆绑呢？

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25a 节说：「感谢 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保罗指出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还有死亡的辖制，因为耶稣的死和复活已经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的辖制。保罗将在罗马书八章论述人借着主耶稣基督脱离罪权势的方式。保罗接着就在罗马书七章 25b 节总结说：「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 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ἄρα οὖν αὐτὸς ἐγὼ τῷ μὲν νοῖ δουλεύω νόμῳ θεοῦ τῇ δὲ σαρκὶ νόμῳ ἁμαρτίας.*）这是罗马书七章 14~25 节所说的困境，那就是「我」自己借着思想（*νοῖ*）归属于来自上帝的律，但另一方面「我」自己却借着肉体（*σαρκὶ*）归属于来自罪权势的律，可是律法却一点也帮不上忙。那要如何解决肉体被罪的权势捆绑的困境呢？保罗将在罗马书八章处理这个问题。因此，罗马书七章 21~25 节可翻译为：「因此，我发现一个定律，恶事有在我身上，尽管我的意愿是做好事。因为我按照内在的人是高兴地同意 神的律法。可是，我看见另一个定律在我的肢体中，是与我思想的定律交战，并掳去我在罪权势的定律中，就是在我的肢体中。我是一个痛苦的人。谁能救我脱离这引致死亡的身体呢？现在，感谢上帝，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自己一方面用想法服侍 神的定律，另一方面，我自己用肉体服侍罪权势的定律。」

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4~25 节所要强调的，不是「我」如何在作对的事和作恶的事之间的挣扎，或是思想和肉体之间的挣扎，而是要表达律法的有限。³ 这是因为律法无法帮助人胜过罪的权势对人的肉体所带来的影响和捆绑。所以，犹太人在是罪的权势之下被辖制。罪的权势对自己没有任何帮助，反而引诱人去犯罪，做自己不想做的事。犹太人在过去的历史中，也不明白为何他们要做对的事，但却行出恶事。保罗指出是因为罪的权势的缘故。那就是他们在罗马书二章 17~24 节为何教导人律法，但自己却犯罪得罪上帝。

若犹太基督徒认为犹太人继续生活在旧有的生命模式之下是没有问题的，并继续以律法为蒙拯救的途径为他们的信念，不需要信靠耶稣，保罗就指出他们就会被罪的权势欺骗和杀害。这其实也提醒犹太基督徒，他们的同胞需要相信耶稣，那他们才能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再者，犹太基督徒不应该继续质疑上帝的信实，也不应该怀疑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是要继续信靠主耶稣基督。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4~25 节是要说明律法的限制，以说服犹太基督徒明白，犹太人不要再依靠律法以蒙上帝拯救，因为律法只指出人的过错，但无法帮助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死亡的辖制，只有耶稣才能够。

³ 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卷贰）》（台北：校园，1997），437。

五、律法无法帮助肉体脱离罪权势捆绑

保罗指出旧约律法旧生命模式的限制，因为律法无法帮助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所以，人需要倚靠耶稣而进入圣灵新生命的模式。保罗就指出旧生命的挣扎。保罗以「我」来代表犹太人一般的生命表现，就是在道德行为上是一个蒙受痛苦的人。所以，保罗指出这个「我」真是苦啊，是一个可恶的人，因为「我」心中所愿意要做良善的事，可是「我」却不做；「我」所恨恶的恶事，「我」却去做。他重复了三次：「我」愿意做良善的事（罗七 15、18、22）；也重复了三次：「我」却去做恶的事（罗七 15、19、23）。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25 节总结说：「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内心是表达「我」在思想上顺服神的律。换句话说，保罗说「我」有两个部分：思想和肉体。「我」的思想要做上帝要「我」做的事，可是，「我」却不愿意行出来，就如「我」的思想知道要运动，运动对「我」身体好，可是「我」的身体却懒惰不要动。所以，思想和肉体在争战。为什么「我」的思想和肉体会互相争战呢？问题出在那里？

原来问题的关键是：「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b）肉体为何会顺服罪的律呢？因为「我」的肉体被卖给了罪，被罪辖制捆绑，没有自由（罗七 14）。被罪捆绑的「我」「身不由己」做「我」不喜欢做的事。虽然这是罪的权势逼使「我」做的，「我」是「身不由己」做的，但那也是「我」自己选择做的。所以，问题的中心是：罪的权势。保罗也重复了三次「我」的问题，在「我」生命中的罪的权势，捆绑「我」肉体行恶（罗七 17、20、23）。圣洁的律法只是指出了「我」被罪捆绑的情况，也帮助人想要行上帝喜悦的事，但却无法帮助人使肉体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所以，罪的权势使「我」去做「我」不愿去做的恶事，也使「我」不愿去做良善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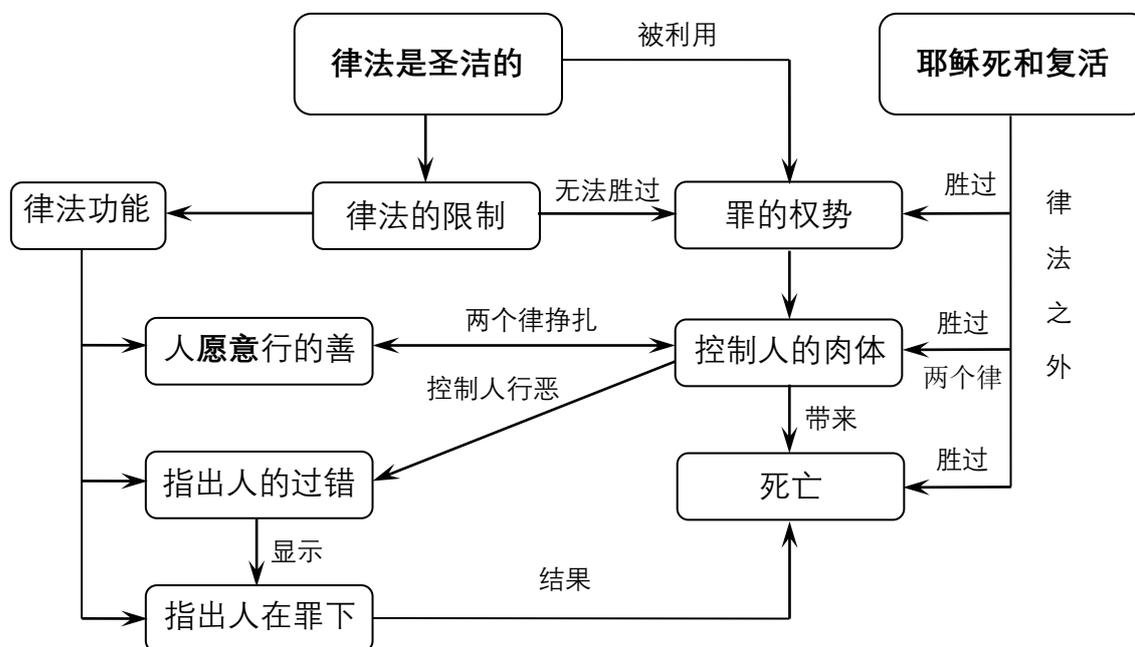
或许你会说，我们也会有想做好事的时候，好像帮助别人过马路，同情受苦的人，帮助需要的人。这没有错，我们的思想的确会想做好事，而且我们的确有时也做了些好事，因为我们有上帝的形像在我们心中。可是，问题的重点不是我们有没有好行为的问题，而是我们被罪的权势捆绑，因为人的好行为也无法帮助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所以，捆绑「我」肉体的罪的权势不放过「我」，要「我」做「我」不愿做的事，有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些人可能就说我们身在有阶级之分和歧视的江湖，无法跨过这些挣扎。那「我」如何胜过这样的挣扎呢？

保罗说：「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七 25a）保罗说只要靠主耶稣基督就能挣脱这样的挣扎，因为耶稣基督取了我们肉身的形状，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复活，把被卖给罪的权势的肉体治死了。既然我们的肉体因受洗而在基督里已经死了，那我们的肉体就不再被罪的权势捆绑，并且也因在基督里的复活而有圣灵进到我们的肉体之中，使我们的肉体可以体贴圣灵的事，有自由和力量做上帝要我们做的事。所以，我们需要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以致我们得力量脱离肉体的挣扎，经历新生命的喜悦和更新。

因此，我们在思想上要被上帝的话语充满，心意更新而变化；我们在肉体上，不单要刚强我们身体的健康，因为健康的身体比较能抵抗诱惑，也要靠圣灵的力量对付

肉体的不愿意，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努力做成上帝要我们做的事，活出被圣灵更新的生命，把「身不由己」的挣扎抛在脑后，靠主得力。或许，除了思想和肉体，第三方能帮助我们的是我的「意志」。在思想和肉体之间，我的意志就要选择按思想去行，或是按肉体去行。这个意志可以是罗马书八章保罗所说的圣灵的帮助。

图（24）描述了罗马书七章的思想脉络。律法是圣洁的，但因被罪的权势利用，以致人的肉体被罪的权势控制，而有两个律的挣扎。罪的权势控制肉体的结果是带来死亡。这是律法的限制，因为它无法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它的功能是让人知道什么是善，或上帝喜悦的旨意，以致人愿意去行。由于人被罪的权势捆绑，导致人立志行善而无法行善。所以，律法指出人的过错，并显示人是在罪的权势之下，其结果是面对死亡。可是，上帝爱世人，祂就在律法之外差派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后复活。耶稣的死和复活就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并帮助人胜过两个律的挣扎。



[图 24]：罗马书七章思想脉络图